

交通部公路總局(所屬機關、單位)專案管制案件申請(展期)
作業流程圖

專案名稱						
(機關單位) 收文號		收文日期		申請次數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專案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展期申請	
申請日數			預定完成日期			
案由						
申請原因						
預訂作業項目		預定進度(週/月)				
		(月)/(日)~ (月)/(日)	/ ~ /	/ ~ /	/ ~ /	/ ~ /
工作事項及 預定進度	函請相關機關表 示意見					
	蒐集多方資料					
	召開研修會議 1					
	完成初步草案					
	召開研修會議 2					
第 1 次申請核章欄						
承辦單位	二層審核 承辦單位	管考會核	二層審核 管考單位	機關(單位)首長 批示		
第 2 次展期核章欄						
承辦單位	二層審核 承辦單位	管考會核	二層審核 管考單位	機關(單位)首長 批示		

說明：

1. 工作事項依實際項目填列，工作事項及預定進度以畫線表示。
2. 1次申請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六個月。並得提出展期申請，惟全程含展期計算在內，辦理天數合計仍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3. 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，依規定格式擬定處理時限，詳細敘明理由，由單位主管詳實審核，簽會研考單位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，如承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，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。
4. 專案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；結案時應會知研考單位，以利解除列管；紙本簽核專案申請(展期)表與流程圖應併案歸檔。